

# 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

計畫編號：

課程名稱	中文：自主學習-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 英文：Autonomous Learning: English Grammar and Paragraph Writing		
學分數	2 學分	採計學分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語文-大一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-社會科學領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語文-大二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-人文藝術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語文-非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-自然科技領域
申請單位	全人教育課程中心-外國語文課程		
自主學習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實習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競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服務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服務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護照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檢定類
自主學習活動摘要	1. 本自學課程為初級英文文法與寫作課 2. 學習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學生(英文系學生除外)。 3. 本課程適合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聽讀成績 550 分以上者。 4. 自主學習活動包括： A. 自學規劃：學生須擬自學計畫、進行期中學習成果檢視（考試或報告）三次與期末總檢討。 B. 文法與寫作： 1) 研讀十三個學習單元—含核心文法複習（單元一~五）和文法與造句（單元六~十三），改善英文文法，以提升對英文正確性的瞭解和寫作信心。 2) 每單元寫練習題，學習解決英文寫作常碰到的問題，培養自我檢測與更正文法錯誤的能力，以更有自信地寫出好的英文作文。 C. 段落閱讀與寫作： 1) 透過四個單元的段落閱讀練習，瞭解閱讀方法與段落寫作要素。 2) 每單元考小考一次與作作業一份。 3) 製作段落大綱並完成段落寫作。		
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	1. 善用本校英語自學資源，引導學生改進英語文法與寫作能力，並完成段落寫作一篇，以提高進入職場或深造所需之競爭力。 2. 學習目標為： 1) 奠定文法基礎：複習與加強英語文法基礎，以便進行基礎寫作。 2) 提升閱讀理解力：透過速讀、文章「脈絡」分析，以及做筆記等練習。 3) 瞭解寫作策略：瞭解英語文章架構及段落要素，學習分析文章的		

## 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

	<p>架構、緊湊性及凝聚力等寫作策略。</p> <p>4) 練習寫作：大綱與段落寫作。</p> <p>5) 培養自主學習精神與方法：含制定學習計畫、期中與期末學習檢討。</p>
學分認證要件	<p>學習活動總計：英語自學點數 40 點；包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文法 13 個核心單元（「基礎文法複習」5 單元和句子與「文法與造句」8 單元；每單元含練習題）</li> <li>2) 「段落閱讀與寫作」4 單元（含小考與習題）</li> <li>3) 期中成果檢視一（考試）：含 2 篇閱讀，10 題選擇題</li> <li>4) 期中成果檢視二（考試）：含一篇 300 字以上的作文</li> <li>5) 期初自學規劃、期中自我檢討，期末總檢討</li> <li>6) 期末段落寫作（含一篇 500 字以上的作文）</li> </ol>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校學士班學生（日間部及進修部英文系學生除外）</li> <li>2. 每人限申請一次。</li> </ol>
認證機制	<p>由全人中心外國語文英文認證小組辦理 為確保自主學習有效且信實，規範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須報名參加課程。</li> <li>2. 參加課程後，同學可以靈活運用時間，於兩學期內完成約 55 小時的學習。惟學習時間不得少於四週（上學期參加者，必須於該學年 4 月結束學習；下學期參加者，必須於次學年 11 月結束）。</li> <li>3. 期末考試與期末成果檢視「必須」親自參與（報告可由本人製作影音報告）。學生須以學生證證明考試與報告均本人親為。若有考試代打或作文抄襲，經查屬實，則本課之所有點數歸零。</li> <li>4. 學分認證程序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第一週、第二學期於 5 月第一週向「線上英語自學中心」提出書面申請，以便自學中心安排教室考試以及成果審查人員。</li> <li>2) 考試或學習總檢討完成後，學生與自學中心確認學習成果。由自學中心繳交「學生學習成果檢核表」給全人中心外國語文英文認證小組檢視。</li> <li>3) 成果確認無誤後，學生可獲得二學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超過兩學期以上的學習成果，學分不予採記，但仍記入自主學習點數。</li> </ol>
其他	<p>本計畫經 107.3.28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